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97
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10日至8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

第八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
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预防危险活动的越界损害)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言.....	1 - 8	2
B. 本届会议对本专题的审议.....	9	3
1. 特别报告员对其第三次报告的介绍	12 - 28	3
2. 辩论概要.....	29 - 47	6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发言	48 - 54	9
附件：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向起草委员会所提交的 前言草案和订正条款草案		11

第八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 后果的国际责任 (预防危险活动的越界损害)

A.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 1997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就“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个专题开展工作，首先在“预防危险活动的越界损害”这个副题项下讨论预防问题。¹大会在其第 52/156 号决议第 7 段中注意到这个决定。

2. 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任命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拉奥担任该专题这一部分的特别报告员。²

3.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487 和 Add.1)。报告回顾了从 1978 年第一次把责任问题纳入议程以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特别着重于待详细拟订的条款草案的范围问题。其后，分析了一般预防责任所引起的程序性义务和实体义务。委员会经对本专题的总方向取得一致意见后，在 1996 年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根据委员会关于首先着重于预防问题的决定，对工作组 1996 年所建议的条款草案进行审议。³

4.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 2542 次会议上向起草委员会提交了特别报告员在工作组举行的讨论基础上所建议的条款。

5. 工作组在 1998 年 8 月 12 日和 13 日的第 2560 次会议至 256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并在一读时确定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越界损害的 17 个条款的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68 段。

² 同上。

³ 根据工作组的讨论，特别报告员提议提出一份条款草案的订正文本(A/CN.4/L.556)。

6. 1998年5月15日，委员会第2531次会议决定，按照其规约第16条和第21条，通过秘书长将条款草案转递各国政府提出评论和评述，并请求在2000年1月1日前将此种评论和评述提交给秘书长。

7.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501)，该报告除其他之外，涉及预防义务的性质；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解决争端程序；应有的注意的概念的特点及其实施；自从将该专题纳入委员会议程以来委员会对国际责任概念的处理情况和其他国际论坛就责任问题的谈判情况；以及责任问题未来的行动方案。

8. 工作组在1999年7月9日和13日的第2600次会议和2601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决定在完成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越界损害的条款草案的二读之前，推迟关于国际责任问题的审议。

B. 本届会议对本专题的审议

9.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本专题的评论和评述的秘书长报告。⁴

10. 2000年5月1日，委员会第2612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本专题的工作组。工作组从5月8日至15日召开了五次会议。委员会在5月26日的第2628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1. 工作组还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⁵工作组在2000年7月18日至20日的第2641次至264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

1. 特别报告员对第三次报告的介绍

12. 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越界损害的条款草案⁶时指出，这些条款基本上是在这个问题上的前进性发展，因为没有任何一套获得普遍接受

⁴ A/CN.4/509。

⁵ A/CN.4/510。

⁶ 为了查阅方便，导言草案和19个条款的草案予以复制，作为本章的附件。

的程序适用于预防领域。他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工作是受到这样一种需要所指导的，即必须发展出能使得各国以一种一致的方式而不是孤立地行动的程序。

13. 在第六委员会审议条款草案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个问题是，当存在重大的越界损害时要求各国在考虑到公平的利益平衡情况下协商出一套制度，是否以任何方式冲淡了应有的注意的责任。如第三次报告所表明，特别报告员的观点是，一读时所通过的第 12 条只是以一种相互能接受的方式确定了义务，并未减损这种义务。

14. 第三次报告所述及的最重要的一点是这样一个问题，即委员会是否仍然需要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这个较广泛的分类范围内讨论危险活动这个分题。

15. 第三次报告第六部分谈到了这个问题。国家责任是处理不法行为，而国际责任则是处理对由国际法不一定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进行赔偿。所以，如果预防基本上是一个处理危险的问题，则原先企图将之与不法行为相区别的“国际法不禁止的行为”这个词语就不一定必要，或者说实际上是不恰当的。但是，这个概念不能轻易放弃。有人担心如果不强调该活动是不受禁止的，则由于不履行应有的注意的义务而使得该活动成为受到禁止的。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所调查的当局没有一个表示不遵守应有的注意的义务就会使得该活动成为受到禁止。但是这种不遵守确实产生有可能受到影响的一方与促进这种活动的一方进行接触的权利，这种权利是纳入整个应有的注意的概念之中的。他认为，删除这个提及不会引发更多的问题，甚至可能确保就条款草案达到更大的一致意见。

16.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在第五部分试图回答若干国家所表示的巨大关切，即通过强调孤立预防原则而不是将其与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广泛主题相联系，会使各国不愿意接受该制度。

17. 为了鼓励达成更广泛的一致意见并使条款得到普遍承认，特别报告员认为特别应该注意前言。

18. 特别报告员指出，一读时通过的一些条款草案已经改动，虽然这些修改主要是起草性质的。

19. 关于第 2 条，他指出，第(a)款已经按照所作的评论予以重新起草，以便消除因早先文本中所用的连词“和”而可能引起的混淆。为了条款草案的目的所涉及的危险是在从造成重大损害的可能性较大的危险到可能性较小的危险的一个特定范围内的概念写得更加明确了。第(f)款是新加的，但人们认为有此必要，因为这个词语在条款草案中经常出现。

20. 对第 4 条所作的唯一更动是插入“有关”一词，目的是强调并不涉及一般的所有国际组织。

21. 关于第 6 条，他指出第 1 款是重新起草的关于事前核准的原则的文本，但是所作的改动完全是根据所作的评论而进行的起草性质的。虽然第 6 条第 2 款所作的改动基本上也是起草性质的，但是他感到这条规定在就获取的权利和甚至可能导致国际索赔的外国投资方面实施时仍然可能遇到问题。但是，这些都是各国应该根据国内法要求和它们的国际义务挑拣出来的事项。

22. 第 7 条现在在题目中用了“环境”一词，并强调对环境影响的任何评估都必须特别根据危险活动可能造成的越境损害而作出。

23. 第 8 条仅仅是引进“当事国”一词，以便指出起源国和可能受影响国家都有责任向其民众提供有关危险活动的资料。

24. 第 9 条不想更改原先条款的实质，提出了在合理期间，或无论如何六个月期间未收到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的答复以前，不应就是否事先核准危险活动作出任何最后决定的要求。

25. 第 10 条让各当事国确定协商期的时间框架。第 10 条加上了一个新的条款，抄录了一读时通过的第 13 条第 3 款，其中只有一处改动。插入第 10 条的规定强调，起源国可以同意在一段合理期间暂停有关活动，而不是原先的草案所提出的六个月的期限。这一款的移动被认为是必要的，因为在第 12 条项下提到了第 10 条。尽管这一程序是应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的请求而开始的，但所遵循的程序是相同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在适用的范围内，这样一种程序必须是用于处理已由起源国核准并且正在进行的行动的。

26. 第 11、12、13、15 和 19 条的条文与一读时所通过的第 12、13⁷、14、16 和 17 条相对应。第 14 条现在包含“或涉及知识产权”的词语。

27. 应各国建议，加进了新的第 16 条和 17 条。将这些条款加进预防框架一直被认为是有道理的，因为每一个国家都要求加入紧急措施或备灾措施，以作为预防或预警措施。这些条款的内容基本上根据《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公约》⁸ 所载的类似条款。第 18 条抄录了一读时通过的第 6 条的条文，并为了更好表达的利益，将其移动了位置。

28. 关于所提议的前言，特别报告员指出，为了至少部分顺应若干国家的观点，这是必要的，这些国家强调发展权利、处理环境与发展的平衡方式、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各国自由的限制。这些都是充满在条款草案中的观点，希望这样一个前言而不是阐述这些原则的具体条款会向大多数国家提供一种接受整套提议的条款的合理基础。这样一个前言对于一项框架公约来说也是适宜的，而框架公约是可以建议通过这些条款的形式。

2. 辩论概要

29. 委员会赞扬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经订正的条款草案文本，这个文本考虑到全国所作的各种评论，大部分成员认为条款草案已经可以通过了。

30. 有人指出在强调应有的注意责任方面有一些困难，特别是第二部分的第 18 至 49 款。需要谨慎从事，因为依赖这种概念可能会产生特别报告员企图避免的那种国家责任问题的混淆。还有人指出，提及应有的注意包含着这样的意思，即草案不适用于有意或轻率的行为。

31. 特别报告员这方面指出，如果一个国家从事一种有产生越界损害的危险的活动，则期望它作出必要的评估、安排核准并在其后对项目进行审议，以确保其符合某一标准。“恶意欺诈”的因素或该活动的意图或合法性与条款草案的目的无关。如果该活动是受到禁止的，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其他后果，而继续进行这类活动的国家必须对这些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如果这些活动是非法

⁷ 除了删除第 3 款以外。

⁸ 参见 1997 年 5 月 21 日大会第 51/229 号决议。

的而各国也是这样认为的，那么把“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这一词语删去并不会产生多少不同。他认为，条款草案主要是关于管理不当和所有有关国家有警惕的必要的。

32. 关于原则的法律性质问题，有人说条款草案是一套独立的关于管理或预防危险的基本规则，而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主要产生基本上以程序形式的应有的注意的基本义务。将来的公约将不妨碍其他环境条约所规定的更高标准和更具体的义务。第 18 条提及习惯国际法，应理解为只关系到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而不关系到行动自由。除非将程序发展成关于具体的污染案例的条约所述的特别法律，否则不遵守将来的公约会引起国家责任。因此，条款草案并未与国家责任重迭。

33. 关于条款草案的范围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草案将涵盖假定国际法完全允许的一切活动，包括如果引起越界损害的军事活动。当一方认为某种活动是被禁止的而另一方不认为这样的时候，则适用预防条款。

34. 有人建议，可以对条款草案进行修订、以便纳入国际环境法的新发展，其中特别强调预警原则和关于影响研究的问题，可能也要强调预防争端问题。

35.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前言，有人指出必须增加提及明确的国际法，因为有一系列公约载有与条款草案直接有关的规定。关于前言所作的另一项评论是，它在行动自由这方面用词过重。还有人提到普通国际法关于照顾邻国领土的义务：*Sic utere tuo ut alienum non laedas*。

36. 关于是否要删除“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这一词语的看法有分歧。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建议，在第 1 条提及预防重大危险的义务，而不论有关活动是否被国际法所禁止。如果由于涉及一种重大危险而产生一种义务，则该活动是否被禁止又有什么关系，又要找什么可能与该危险毫无关系的理由呢？一项活动可能受到国际法的禁止，但不一定与可能遭到损害的国家有关。为什么要让对第三国承担的义务影响条款草案的应用呢？当涉及旨在预防对另一个国家产生的重大损害的程序时，起源国与第三国之间存在的某一项条约有什么重要呢？

37. 关于将预防责任应用于被禁止的活动问题，有人说，必须分清国际环境法所禁止的活动和诸如裁军规则等完全不同的国际法规则所禁止的活动。

38. 有人指出，如果涵盖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可能有必要对全部文本进行审议。一个例子是第 6 条，可以在其中插入一个新的第四款，以指出国际法所禁止的非法活动不得予以核准。

39. 特别报告员方面感到，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这一词语删除并不一定要对条款草案的规定进行审议。如果一项活动是非法的，则条款草案停止适用；这就成了一项国家责任的事务。

40. 赞成保留“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这一词语的成员指出，如果将这一词语删除，委员会就会扩大条款草案的范围，因此需要在第六委员会由各国加以批准。此外，本报告第 33 段的建议的效果可能会削弱禁止的概念。有人提问，从事受到禁止的活动的国家，即使明知其活动可能引起损害，会不会通知其他有关国家？赞成保留这一词语的另外的论点包括：有必要在管辖预防责任的规则与管辖整个国际义务事宜的规则之间有一种连接；使用这一词语使得不再有潜在的必要去证明损失是产生于不法行为或非法行为的；保持国家责任与国际义务这两个主题之间的法律区别。

41. 特别报告员回顾，这些年来，委员会在审议各种草案的时候，其精力不是集中在各种活动的性质上，而是集中在预防的内容上。一些成员主张，如果保留“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这一词语，则由于讨论哪些活动是禁止的，哪些又是不加禁止的而有使读者的注意力从预防的内容岔开的危险。为了防止这种无谓的辩论，他将这项建议载于他第三次报告的第 33 段中，企图以此使那些关切保留“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这一词语的人放心。但是，这类活动仍然必须遵守第 10、11 和 12 条的规定。如果另一方面，一项活动是受到国际法明确禁止的，则不应该由条款草案来处理其后果。

42. 关于第 6 条和第 11 条，有人主张重新起草以便规定可以核准任何种类的活动。问题不在于某一行为是否受到禁止，而在于它是否涉及起源国违反对于会感到一项活动的有害后果的国家的一切义务。

43. 关于对国家管辖之外的地区或全球普遍国家所造成的损害问题，人们表达的观点是，虽然在目前阶段难以涉及这个问题，但委员会可以通过在前言或在“不妨碍”规定中提及的方式来表明它注意到这个问题。

44. 有人提出，条款草案的核心是引起起源国承担通知和协商的责任。根据第 9 条，只有当起源国作出评估表明有重大危险的时候才产生通知的义务。虽然根据第 7 条，起源国有义务在可能造成越境损害的情况下作出此种评估，但有可能它倾向于不进行非常彻底的评估——这部分是由于，如果发现有重大损害的危险，则会产生进一步的义务的问题。因此，草案促使起源国不去确切地做原来意图做的事，即当存在重大损害的危险时预先发出通知。

45. 关于第 10 条及一旦评估出有重大损害的危险时当事国应承担的义务，有人提出可以建议各国考虑设立一个联合监测机构的可能性，将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下列活动，诸如确保正确维持利益均衡、利益的水平无实质性增加，以及适当编制应急计划等。

46. 关于新的第 16 条，表示的观点是“酌情”一词可以删除，因为它使各国有了一条逃避性的条款，而这种条款有危险而且无用。

47. 关于将给予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一致同意一项公约是适宜的。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发言

48. 关于对条款草案进行修订，以便纳入国际环境法领域的新发展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回顾，一读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被证明能为大部分国家所接受，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将条款的范围保持在可以管理的规模内，因为不这样的话，就有危险使得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变得更加旷日持久。

49. 关于条款草案论及预警原则问题的建议一事，特别报告员指出，他认为预警原则已经纳入预防和事前核准原则以及对环境影响的评估之中，不可能从这些地方分割开来。

5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委员会内部对于第 1 条中要删除还是保留“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这一词语的不同意见的人差不多相等。无论这一词语是否保留，这一条款的真正目的是危险管理以及鼓励起源国和可能受影响国家走到一起作出约定。在尽量早的阶段强调约定原则是该草案的一个主要价值。

51. 关于在第 3 条的条款中是否要直接提及应有的注意的概念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一切适当措施”和“应有的注意”是同义的，保留前者要比插入提及后者更加灵活而且不容易引起混淆。

52. 关于争端的解决问题，他指出第 19 条已普遍获得各国批准，他认为委员会没有必要予以重新起草。

53. 特别报告员感到，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若干其他建议可以在起草委员会的范围内加以处理，因此他建议将条款草案提交给该委员会。

54. 7 月 20 日，委员会第 2643 次会议同意将前言草案和经订正之第 1 条至第 19 条提交给起草委员会。

附 件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向起草委员会提交的 前言草案和订正条款草案⁹

预防重大越境损害公约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 1 项，(a)款，
回顾其 1962 年 12 月 14 日载有《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宣言》的第 1803(XVII)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载有《发展权利宣言》的第 41/128 号决议，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 13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铭记着各国在其境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或许可进行的活动的
自由并非是无限制的，
认识到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预防重大越境损害专题方面所进行的宝贵工作深表赞赏，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内的《预防重大越境损害公约》，
邀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第 1 条

本条款草案所适用的活动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其有形后果有造成重大越境损害之危险的
活动。

⁹ 对一读时所通过文本的改动用黑体字或划线指出。

第 2 条 用 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 (a) “造成重大越境损害之危险”指从造成重大损害的可能性较大到造成灾难性损害的可能性较小的危险；~~涵盖造成灾难性损害的可能性较小的和造成其他重大损害的可能性较大的危险；~~
- (b) “损害”包括对人、财产或环境造成的损害；
- (c) “越境损害”指在起源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造成的损害——不论有关各国是否有共同边界；
- (d) “起源国”指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第 1 条草案所指活动的国家；
- (e) “可能受影响国”指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有可能发生重大损害的国家；
- (f) “当事国”指起源国和可能受影响国。

第 3 条 预 防

起源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预防重大的越境损害或尽量减少这种危险。

第 4 条 合 作

当事国应真诚合作，并于必要时要求一个或多个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以预防重大越境损害或尽量减少这种危险。

第 5 条
履 行

当事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其他行动，包括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以履行本条款草案的规定。

第 6 [7]¹⁰ 条
核 准

1. 在下述情形下须经起源国的事前核准：

- (a) 在一国境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的属本条款草案范围的活动；
- (b) 针对上述 (a) 项所述活动的任何重大改变；
- (c) 计划作出可能使某项活动转变为属本条款草案范围之活动的改变。

2. 一国的核准要求亦应适用于属本条款草案范围的所有在核准前已进行的活动。应审查已由该国签发的有关先前已存在的活动的核准，以确保它符合本条款草案。

3. 在核准的必要条件没有获得遵守的情况下，起源国应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于必要时撤销核准。

第 7 [8] 条
环境影响的评估

是否核准属本条款草案范围的某项活动应特别根据该项活动可能造成的越境损害的评估作出决定。

¹⁰ 第 6 条已被移至本条款草案的末尾，因此，本条款草案其余各条已重新编号。本条款草案以前的编号数则列在方括号内。

第 8 [9] 条
向民众提供资料

当事国应以适当方式向可能遭受属本条款草案范围的某项活动影响的民众提供有关该活动、所涉危险及可能造成的损害的资料，并查明其意见。

第 9 [10] 条
通知和资料

1. 如果第 7[8]条所指的评估表明有造成重大越境损害的危险，起源国在就是否核准该项活动作出任何决定以前，应及时将该危险和评估通知可能受影响国，并应向它们递交评估工作所依据的现有技术和所有其他有关资料。

2. 起源国在合理期间，或无论如何六个月期间内未收到可能受影响国家的答复以前，不应就是否事先核准该项活动作出任何决定。

~~{2. 可能受影响国应于合理期间内提出答复。}~~

第 10 [11] 条
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商

1. 各当事国在其中任何一国提出要求时，应进行协商，以期预防重大越境损害或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所须采取的措施达成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当事国应在这类协商开始时，就协商期间的合理时限达成协议。

2. 各当事国应参照第 11 [12] 条寻求基于公平利益均衡的解决办法。

2 之二. 在协商期间，如果其他国家提出请求，除非另有协议，起源国应安排采取适当而且可行措施，以尽量减少危险并且酌情在六个月的一段合理期间内暂停有关活动。¹¹

3. 如果第 1 款所指协商未能取得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起源国如果决定核准从事该项活动，也应考虑到可能受影响国的利益，但不得妨碍任何可能受影响国的权利。

¹¹ 除了增加“合理”一词外，即前第 13 条，第 3 款。

第 11 [12] 条

公平利益均衡所涉及的因素

为了达到第 10 [11] 条第 2 款所提到的公平利益均衡，当事国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和情况，包括：

- (a) 重大越境损害的危险程度以及有办法预防损害的程度，或者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或补救造成的损害；
- (b) 有关活动的重要性，考虑到该活动在社会、经济和技术上为起源国带来的总利益和它对可能受影响国的潜在损害；
- (c) 对环境产生重大损害的危险；以及是否有办法预防损害，或者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或恢复环境；
- (d) 起源国和酌情可能受影响国愿意承担预防费用的程度；
- (e) 该活动的经济可能性，考虑到预防费用和在别处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手段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活动取代该项活动的可能性；
- (f) 可能受影响国对同样或类似活动所适用的预防标准以及类似的区域或国际实践中所适用的标准。

第 12 [13] 条

没有通知时的程序

1. 如果一国有合理理由相信，起源国已计划、或已在其境内或在其管辖可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一项活动，可能有造成重大越境损害的危险，该国可以要求该起源国适用第 9 [10] 条的规定。这种请求应附有具体解释，说明理由。

2. 如果起源国认为它没有义务依照第 9 [10] 条发出通知，则应在合理期间内告知另一国，并附上具体解释，说明作出这一结论的理由。这一结论不能使该另一国家满意时，经该另一国家请求，两国应迅速按照第 10 [11] 条所述的方式进行协商。

~~3. 在协商期间，如果另一国提出请求，除非另有协议，起源国应安排采取适当可行措施以尽量减少危险，并酌情暂停有关活动六个月。~~¹²

第 13 [14] 条

交换资料

该项活动进行期间，各当事国应及时交换有关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越境损害的危險的所有现成资料。

第 14 [15] 条

国家安全和工业机密

起源国可以不提供对其国家安全或保护其工业机密至为重要或涉及知识产权的数据和资料，但起源国应本着诚意同其他当事国合作，视情况许可尽量提供资料。

第 15 [16] 条

不歧视

除非当事国为保护在属本条款范围的活动造成重大越境损害时可能受害或已经受害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另有协议，一国不应基于国籍或居所或发生伤害的地点而在允许这些人按照该国法律制度诉诸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要求保护或其他适当补偿的机会上予以歧视。

第 16 条

紧急备灾

起源国应酌情与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制订因应紧急情况的应急计划。

¹² 本款已移至第 11 条，第 2 之二款。

第 17 条
通知紧急情况

起源国应毫不迟延地以现有的最迅速方式将有关本条款草案范围内某项活动的紧急情况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国家。

第 18 [6] 条
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

本条款草案所产生的义务不影响各国根据有关条约或习惯国际法规则所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第 19 [17] 条
争端的解决

1. 如果在解释或适用本条款草案方面发生任何争端，则应通过当事国按照相互协议选定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迅速予以解决，包括将争端提交调停、调解、仲裁或司法解决。

2. 如果未能在六个月内就此达成协议，当事国应按其中任何一国的请求任命一个独立和公平的事实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报告应该由当事国本着诚意予以审议。

-- -- -- -- --